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8—061

关于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在《福日电子 2007 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8—053 公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份的公告》中均说明本公司目前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39,759,524 股股份，占该公司增资后 61 亿股总股本的 0.65%。

另，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并披露了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8—052 公告）。本公司依据该决议与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向其转让了本公司所持有的 9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占该公司增资后 61 亿股总股本的 0.15%。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国泰君安证券及其证券监管单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理 9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权的协议转让过户事宜。

现经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所报批股权转让相关材料的审核，发现本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所涉及国泰君安证券的内容与其目前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公司现就此做出以下更正：

本公司原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30,664,739 股，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资”）3,114,792 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原股东有权按 10：2 的比例，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并须同时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认购“国泰君安投资”相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可分别认购“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6,132,946 股股份；同时，本公司还获得以上述价格分别向“国泰

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认购 2,961,839 股股份的超额认购权。2007 年 4 月，本公司分别认购“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9,094,785 股股份，各投资 9,822,367.80 元和 17,461,987.20 元，合计投入增资资金 27,284,355.00 元。

本公司曾公告的所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39,759,524 股股份，系在本公司原所持国泰君安证券 30,664,739 股（增资前）基础上，加上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期间参与认购国泰君安证券实施的增资共 9,094,785 股后所得出的数据。由于在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认为本公司已实际现金出资认缴了国泰君安证券实施的增资，从会计角度上理应拥有相应的增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均加上了相应增资的股份。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本公司上述公告表述不准确。

截止目前，国泰君安证券于 2007 年 4 月所实施增资的相关材料正处于向中国证监会的报批审核过程中，且增资至今仍未获得批文，股东已参与实施增资的相应股权尚无法认定权属。国泰君安证券的总股本目前仍为 47 亿股，而不是本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所陈述的增资后的 61 亿股。

本公司此次对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转让的 9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系归属于国泰君安证券增资前本公司所持有 30,664,739 股中的部分股份，而不是本公司前述所公告的归属于国泰君安证券增资后本公司所持有 39,759,524 股中的部分股份；转让的 900 万股股份占国泰君安证券增资后总股本的 0.15% 的表述也是不准确的，应为占该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9%。

在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900 万股股份给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后，本公司目前尚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21,664,739 股，占其现有总股本的 0.46%，并有 9,094,785 股的增资股权尚待审批。如果国泰君安证券的增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国泰君安证券总股本将变更为 61 亿股，本公司将持有其增资后的 30,759,524 股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